**附件一**

**一、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**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章)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**二、商务要求**

1、履约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.

2、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付款。